**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5）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其他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马峦街道病媒生物四害消杀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PSDL2025000030 |
| 项目名称： | 马峦街道病媒生物四害消杀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6 |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有负偏离；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2、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之前，将查看并比对各投标供应商标书的文件特征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文本内容相似度等标书雷同性情况。**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1** | | **价格** | | | **10** | |
|  | | | | |
| **2** | | **技术部分** | | | **57**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实施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整体管理设想；  2、整体运作规划；  3、组织机构；  4、服务团队配置；  5、人员培训计划；  6、管理措施等。  **（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6点内容得70分，缺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详实、理解准确、透彻，加30分;  良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具体较详实、理解较准确、较透彻，加20分;  中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理解较准确、较透彻，加10分;  差评分标准：实施方案理解不透彻，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 2 |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规章制度；  2、档案管理制度；  3、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  4、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应对预案(如登革热、突发疫情等）。  **（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4点内容得70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 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30分;  良评分标准: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20分;  中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10分;  差评分标准: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 **（一）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分析。  3、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 3点内容得70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 对重难点理解准确全面，有针对性详细分析，且能提出符合实际且可行性强的应对措施，得30分;  良评分标准: 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但进行了针对性详细分析或对重难点理解准确但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详细但不能完全贴合实际或可行性不强，得20分;  中评分标准：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且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简要且不能贴合实际的，得10分;  差评分标准: 没有正确理解重难点且没有详细分析，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 4 |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15 |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高级（三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的得30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30分。  2、在有害生物防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副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一等奖荣誉证书的得20分，二等奖得10分，三等奖得5分，其他不得分，证书得分不累加，按最高得分核计。  3、具有国家级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得30分，具有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得15分，具有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得5分。本项得分不累计，以最高级别证书记一次分，本项最高得30分。  4、具有国家级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登革热或者出血热处置培训证书的得20分，具有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登革热或者出血热处置培训证书的得10分，具有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登革热或者出血热处置培训证书的得5分，本项得分不累计，以最高级别证书记一次分，本项最高得20分。  二、证明材料  1、①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因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暂停社保服务不能正常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则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向采购人补充相关材料。  2、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发证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页截图(<http://jndj.osta.org.cn/>)，原件备查。  3、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以及颁发机构为合法机构的网页截图。荣誉证书可提供颁发部门的公布或通报红头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 20 |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1、****病媒生物防治主管**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高级（三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专业为植物保护（植保）或公共卫生或预防医学或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等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得10分，本项最高10分；  （3）具有国家级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得15分，具有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得8分，具有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得5分。本项得分不累计，以最高级别证书记一次分，本项最高得15分；  （4）具有国家级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登革热或者出血热处置培训证书的得10分，具有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登革热或者出血热处置培训证书的得5分，具有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登革热或者出血热处置培训证书的得2分，本项得分不累计，以最高级别证书记一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5）以上（1）-（4）项累计得分，最高得50分。  **2、病媒生物防治员**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高级（三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每提供一人得5分；中级（四级）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每提供一人得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2）具有国家级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得5分/人，具有省级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得2.5分/人，具有副省级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的得0.5分/人。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得分不累计，以最高级别证书记一次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具有国家级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登革热或者出血热处置培训证书的得5分，具有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登革热或者出血热处置培训证书的得2.5分，具有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登革热或者出血热处置培训证书的得1分，本项得分不累计，以最高级别证书记一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在本项目截标前，拟投入人员的年龄（以身份证为准）为50岁以下的每提供一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5）以上（1）-（3）项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以最高级别证书记一次分，第（4）项可与前（3）项重复得分，本项（1）-（4）条最高得50分。  **3、本项1-2条，满分为100分。**  二、证明材料  1、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因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暂停社保服务不能正常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则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向采购人补充相关材料。  2、提供证书扫描件。若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发证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页截图(<http://jndj.osta.org.cn/>)，原件备查。  3、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以及颁发机构为合法机构的网页截图。  4、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 **综合实力（商务）** | | | **2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荣誉情况 | 8 | **一、评审标准**  1、投标人获得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区级爱卫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治）相关荣誉或表彰通报，每提供一个20分；获得市级爱卫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治）相关荣誉或表彰通报，每提供一个30分；获得省级（或以上）爱卫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治）相关荣誉或表彰通报，每提供一个40分，此项最高得60分，同一颁发单位不重复计算。  2、投标人参与病媒生物防制应急处置工作（登革热、出血热）：  ①获得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区级爱卫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表彰通报每提供一个得20分，  ②市级爱卫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表彰通报每提供一个得30分，  ③省级（或以上）爱卫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表彰通报的每提供一个得40分，此项最高得40分，同一颁发单位不重复计算。  以上荣誉获得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累计最高得100分。  **二、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表彰证明文件扫描件。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 |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或除“四害”消杀等同类服务项目，且经服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即该评价体系的最高评价等级），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①中标通知书；  ②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涉及业绩评分的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  ③提供项目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名称、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5 | **一、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3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3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4分；  以上3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有效的截图（http://cx.cnca.cn）。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5 | **一、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  **二、证明材料：**  1、**评分内容1、2：**  ①自主开发的，提供自主开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著作权人或专利权人需为投标人。  ②购买的，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购买合同及发票，证书著作权人或专利权人和合同出售方及发票上的名称需一致。  ③租赁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租赁合同及发票，证书著作权人或专利权人和合同出租方及发票上的名称需一致。  2、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环境保护 | 2 |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至今未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100分。  **二、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 **诚信情况** | | | **5**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或者是经总公司（分支机构所属的独立法人）出具愿为其参与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或授权书）的分支机构（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分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或授权书）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1、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2）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如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则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甲方如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采购 | 服务  采购 | 工程  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备注：  **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7000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3.承接代理服务（附加服务）的项目，免收平台交易服务费。 | | | |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经营性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帐号（人民币）：41018300040012530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年） |
| 1 | PSDL2025000030 | 马峦街道病媒生物四害消杀项目 | 1,469,669.760 |

### ★二、项目概况

**（一）介绍项目的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城中村（包含城中村内的道路、巷道、绿化带和待建地等）的病媒生物防治“四害”消杀服务，辖区城中村总面积为1884192平方米，具体参见附件《2025年公共消杀（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面积统计表》。

说明：实际最终的管养面积以招标方及中标方现场核实为准。承包期内，如采购方因其他政策调整致使“四害”面积增减，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二）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1、项目目的

本项目旨在通过科学、系统的防控措施，降低“四害”传播疾病的风险（如鼠疫、登革热、痢疾等），保护居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减少“四害”对居民生活、工作和公共空间的侵扰，提升社区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通过源头控制（如清楚孳生地）和通过物理或化学消杀手段，阻断“四害”繁殖与扩散，切断传播链；响应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城市的政策要求，提升区域卫生治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

2、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消杀服务，保持马峦街道辖区内“四害”密度达到控制水平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级及以上标准，完成城中村的全面消杀，形成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实施、居民参与的联防联控体系，改造易孳生“四害”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满意度。

**（三）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2、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3、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四）项目采购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城中村（包含城中村内的道路、巷道、绿化带和待建地灯）的病媒生物防治，辖区城中村总面积为1884192平方米，该项目的病媒生物防治主要指鼠类、蚊类、蝇类和蜚蠊等主体四害。

**（五）服务要求**

1、采购范围内日常病媒生物的巡查和防制作业。

2、采购范围内病媒生物防治基础设施维护更新。

3、马峦街道辖区范围内应急消杀作业。

4、配合街道进行病媒生物防治基础知识宣传教育，每季度不少于2 次。

5、配合采购方要求，进行臭虫、跳蚤、蜱虫、恙虫、蠓虫等其他病媒生物应急处置。

6、在重大节假日及上级检查活动时，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安排的临时消杀工作安排。

7、履行采购方指定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区块消杀加强作业。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PSDL2025000030 | 马峦街道病媒生物四害消杀项目 | 1 | 项 | 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全部内容**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五、技术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

1.1、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城镇（GB/T27775-2011)

1.2、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居民区（WS/T687-2020）

1.3、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

1.4、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鼠类（SZDB 2/207.1-2016)

1.5、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 23798-2009）

1.6、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

1.7、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蚊虫（SZDB 2/207.2-2016)

1.8、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 23797-2020）

1.9、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

1.10、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蝇类（SZDB 2/207.3-2016)

1.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 23796-2009）

1.1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

1.1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蜚蠊（SZDB 2/207.4-2016)

1.14、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 23795-2009）

1.15《深圳市病媒生物应急响应预案》（深卫疾控〔2023〕15号）

1.16《坪山区城中村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引》（2024版）

以上未尽之处或标准、规程、规范发生变化时，以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程、规范、标准执行。

2、服务要求

2.1、该项目中，“四害”的防控技术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监测方法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控制水平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级及以上。

2.2、其他病媒生物，如蚤类、蜱、螨、虱、蜢、蚋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健康委员会、深圳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交办任务要求执行。

2.3、中标方实施消杀作业前，先到现场调查服务范围的“四害”本地情况，应对“四害”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本地调查资料汇总，报送采购方。对项目服务区域全方位覆盖消杀，每月至少消杀二次，每年5、6、7、8这四个月每月至少消杀四次。

2.4.灭鼠作业：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鼠类（SZDB 2/207.1-2016) 实施，日常灭鼠不得用塑料袋等材料包裹饵料后投放。市政城中村更换杀鼠剂每月1次，应定期检查，如发现杀虫剂消耗完，需立即补充。发生鼠疫和流行性出血热等疫情应急灭鼠有关技术规范。

2.5.灭蚊作业：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蚊虫（SZDB 2/207.2-2016)实施，或根据广东省登革热防控工作指引（若有）和深圳市预防登革热防蚊灭蚊工作指引（若有）的要求，实施防蚊、灭蚊、消灭孳生地作业，其中作业频次不低于以下规定：

2.5.1全面清理孳生地，翻盆倒罐，指导物业管理处填平坑洼防积水，每周1次。

2.5.2积水容器、沟渠、水管渗漏等地表积水应投放杀蚊蚴剂处理，每周1次。

2.5.3采用滞留喷洒杀虫剂在成蚊活动路径附近的墙面，每1～2月1次。

2.5.4热烟雾适用沟渠、管道杀虫；公共地下车库、施工工地和有人停留的场所，禁用热烟雾；应采取孳生地投药或滞留喷洒方法防制。

2.6.灭蝇作业：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蝇类（SZDB 2/207.3-2016)实施，

用药遵循低毒、高效、针对性强的杀虫剂，作业频次每周1次或按深圳市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实施。在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等孳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防治，其它防制方法、作业频率同灭蚊。

2.7.灭蟑作业：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蜚蠊（SZDB 2/207.4-2016)实施，项目范围内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每月烟炮喷杀至少2次以上，烟炮作业前应在市政管道井盖内壁和井盖内面滞留灭蟑药物。

2.8.一般场所病媒生物防治作业时间，采购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安排，采购方应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的时间段进行消杀。

2.9.其它有害生物防治，按深圳市、区卫健委有关要求执行。

2.10.中标方负责对中标服务范围内的防蚊闸、毒鼠屋等“四害”设施进行检查,每月排查频率至少1次以上。

2.11、应急消杀作业

2.11.1中标方应编制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参与各级爱卫办组织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演练。

2.11.2合同期内服务范围出现因“四害”引起传染病发生，中标方必须服从采购方的安排进行应急处置。

2.11.3合同期内如遇到卫健委及国家卫生城市复查、文明城市创建、城中村综合整治等重大事件，必须服从采购方安排。

2.11.4合同期内出现洪涝灾害以及其他需要应急抢险的突发事件，必须接受采购方的应急工作安排。

2.11.5中标方必须有熟悉掌握药物中毒应急处置知识的人员，在合同期内因消杀药物投放或保管不当引起的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必须主动进行施治，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6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疫情等，中标方必须积极配合采购方认真做好相关作业服务，不留卫生死角、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2.11.7中标方应承诺在发现突发事故或接到采购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提前或延长服务时间，确保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2.11.8在突发登革热、痢疾或病毒感染形成疫情传播，需要中标方进行相关应急处置时，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对疫情灾区的消杀、消毒、协助隔离封锁等工作。

2.11.9.作业结束后做好作业台账并经采购方签署服务意见。

**（二）组织实施要求**

1、采购方的权利义务

1.1、对中标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中标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采购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中标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有权对中标方人员进行技术能力考核；有权要求中标方因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赔偿；有权审核中标方外包项目单位及驻场工程技术人员的资质。每年对中标方管理及服务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中标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或遭多次投诉且整改不力，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中标方应予以赔偿。

1.2、如果采购方对中标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问题或不满意时，采购方有义务对中标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中标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对采购方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管理问题，若中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采购方有权利延付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解决；同时，采购方有权利邀请第三方解决，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3、法规政策规定由采购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中标方按合同完成工作，采购方必须按时付款。

2、中标方的权利义务

2.1、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主消杀、消毒等各项管理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采购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2.2、按照马峦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组织管理工作，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2.3、建立服务管理台账，及时记载变更情况。

2.4、根据服务情况向采购方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及相关项目管理要求，以书面形式呈报采购方，经双方议定后实施。

2.5、加强中标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2.6、必须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水灾、火灾等），并及时报告采购方有关人员。

2.7、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其使用功能，须报采购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责令其恢复原状。

2.8、及时向采购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2.9、中标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2.10、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3、违约责任

3.1、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向区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方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1.1作业范围、作业次数不按合同约定；

3.1.2偷工减料，作业记录弄虚作假；

3.1.3服务质量不达标，不配合整改，不听从采购方指挥的；

3.1.4发生严重罢工事件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1.5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事由。

3.2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属实，报区财政局复核，复核通过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警告、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2.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3.2.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分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2.3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或发生严重罢工事件或工伤事故的；

3.2.4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3.2.5因其备案资质被取消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3.2.6考核检查发现街道服务不达标，被市区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二次以上的；或在街道服务区内爆发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流行，被“一票否决”终止合同的；

3.2.7经深圳市、区卫健委专项检查，街道办日常检查和第三方监测数据，累计扣分高于40分时，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中标方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

3.2.8如采购方或区级部门要求整改的，中标方无故不配合；

3.2.9无合理原因，不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临时任务的；

3.2.10发生重大生产生产事故的；

3.2.11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中标方不履行义务以及因中标方的原因导致所签订合同不能履行或终止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3.4、中标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和设备的（包括数量和资质等），应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0%采购方支付违约金，5天内不能补齐相关人员和设备或再次发现上述情况的，采购方有权向区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5、中标方未能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消杀防治作业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6、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义务履行不全面的其他事项，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采购方有权向区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7、采购方负责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履约评价，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中标方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每个项目由中标方向区财政局反馈中标方的履约情况。

3.8、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按合同要求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器械及作业服务交接工作，并在合同终止前做好作业服务移交工作。

3.9、中标方应在坪山区设立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及药品器械仓库，有单独的鼠药仓库，药品器械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且符合消防规定、有排气设施。中标方项目部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设立运作，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管理费用项目支出）由中标方承担。

3.10、中标后，采购方将对中标方进行资格复核，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后审资料（包括人员名单、车辆器械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取消中标资格。

4.特别约定

4.1中标方保证：自己及自己的工作人员、合作单位均会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因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及前后所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方有权索赔直至解除本合同。

4.2、采购方基于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有权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

4.3、因中标方履约能力大幅度降低或丧失，致使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已无能力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方发现中标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承接本合同标的之主体应具备的条件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5、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给中标方造成的损失，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因中标方过错导致采购方行使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致采购方的损失，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项目人员、车辆、设备安排要求**

1、人员要求：中标方必须健全本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派出不少于12人组成专职实施团队，该团队人员均需常驻本项目办公地专门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列表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 | **工作职责** |
| 1.1 | 项目经理兼安全员 | 1 | 1.负责该项目团队人员管理工作，落实、安排、调动人员，管理人员日常工作；负责为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制定指导性运行方案，处理日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应急突发状况等，并整根据实际情况改项目实施方案；对团队人员或新入职人员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入职培训和项目长期定期培训。  2.保障该项目在实施操作过程中及消杀后处理操作过程中的专业技术工作、安全工作；负责为该项目制定消杀管理方案；熟悉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及病媒生物防控技术。  3.熟悉病媒生物防控技术、熟悉计算机系统硬件应用，并熟练操作计算机各种软件、负责该项目日常服务台账、图片处理、项目人员信息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 1.2 | **病媒生物防治主管** | 1 | 1.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开展该项目团队人员管理工作，落实、安排、调动人员，管理人员日常工作；负责协助项目经理为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制定指导性运行方案，处理日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应急突发状况等，并整根据实际情况改项目实施方案；协助项目经理对团队人员或新入职人员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入职培训和项目长期定期培训。  2.保障该项目在实施操作过程中及消杀后处理操作过程中的专业技术工作、安全工作；负责为该项目制定消杀管理方案；熟悉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及病媒生物防控技术。 |
| 1.3 | 病媒生物防制员 | 11 | 1. 熟悉病媒生物防控技术，完成日常巡查及病媒消杀工作，发现并解决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懂得应急救援知识，能在消杀过程中预防消杀药品对消杀人员与周边群众的影响，并能解决消杀药品影响到人时紧急救援等突发性事故，或其他应急事件。 2. 其中至少2人（含）以上具备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能够驾驶本项目设备及车辆。 |
| 合计 | | 13 |  |

1.4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方须保持作业人员岗位稳定（人员流动率低于20%）。

1.5采购方定期对项目经理、作业人员等进行考核，中标方需更换不合格且经过1次补考仍不通过的人员。

1.6中标方须承诺无法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根据采购方要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1.7中标方的作业人员不足以处理应急任务是，需无条件增加作业人员配合采购方处理应急任务。

1.8作业人员素质要求：

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②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作业人员的体检、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和上岗培训，并做好作业服务交接。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

③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招聘的人员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④采购方不定期的对中标方人员数量、质量等进行履约考评考核，中标方需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9人员待遇：中标方应确实按投标承诺、投标报价等内容切实保障工人待遇等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劳动工人待遇保障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该包括工资执行标准有关条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2、车辆要求：满足于本项目作业的作业车辆2台。

3、设备要求：烟雾机3台、手动喷雾器13台、背负式动力喷雾机3台、手推式机动喷雾器1台、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1台、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1台等设备。

4、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消杀车辆、设备要求性能良好，符合安全标准。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故、设备维修、政策（标准）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采购方不提供任何补贴。

5、中标方需派专人巡查跟踪舆情监测、飞行检查、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群众投诉等所有“四害”问题，并及时处理和维持正常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报告处理结果。

6、突发疫情防控服务：对突发性病毒爆发感染等疫情发生，中标方需配合采购方施工疫情防控工作，对突发疫情区域进行消杀、消毒服务，协助阻断疫情传播途径。

7、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四）项目的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级及以上。

1.1、鼠类控制水平：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城中村/餐饮区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2%），外环境鼠迹路径指数小于等于3处/千米。

1.2、蚊类控制水平：小型积水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5处/千米；大中型水体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5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停落指数小于1.0/人次（登革热高风险区外环境停落指数小于等于0.5/人次）。

1.3、蝇类控制水平：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等于6%（食品加工场所的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等于3%），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

1.4、蜚蠊类控制水平：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3%（下水道系统的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4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5%。

2、安全要求

2.1、中标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项目经理以外的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2.2、卫生杀虫剂、杀鼠剂要求“三证”（农药登记证号、生产批准证号、执行标准号）齐全，严禁违规用药；科学合理用药，不同作业场所选用合适的药物，根据相关技术规范采用相匹配得器械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须在项目方案中做详细说明，达到“安全、环保、有效”。

2.3、中标方应注意各种作业安全、交通安全，由此引发的各类事故，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4、作业前张贴公告；作业时设置安全警戒，有专职安全员阻拦无关人等靠近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发生药物污染皮肤、衣物时有专人指导清洗处理。

2.5、中标方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药物器械使用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作业安全管理内容。

2.6、中标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编制安全生产制度、每一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安全经费投入使用计划，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7、中标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安全生产预案至少包含“四害”防制作业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办公场所、仓库发生安全事故（如火灾）应急预案。

2.8、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内容、签到表、照片、定期考核记录）、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形成台账，并于每月请款是交于采购方。

**（五）技术培训等要求**

1、中标方全体员工必须每月接受不少于一次集中安全生产培训，填写教育培训记录，并定期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2、中标方需自行组织每半年自行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相关记录报采购方。

3、中标方需自行组织员工对采购方或深圳市、区卫健委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的作业培训，改善该项目的服务效力和质量。

**（六）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本项目根据《马峦街道病媒生物四害消杀项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该考核评分表并非固定模式，可根据以下方式调整：

1.1采购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定相关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时，按拟定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对中标方进行考核，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新的考核评分标准。

1.2若深圳市、区卫健委发布病媒生物防治的新标准、新要求、新的防制实施方案，或者采购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对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需要整改，且有必要将整改内容进行考核，可更改《马峦街道病媒生物四害消杀项目考核细则》的评分内容。当评分内容有调整变动时，以调整后的考核评分表作为该项目的考核依据执行该项目的考核。

###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的时间/周期、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2、服务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风险提示：

3.1、在合同期内，如因财政预算等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中标方对此理解并由同意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得追究采购方的责任。

3.2、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由于政府交接或政策变化需求变更等原因，需要大幅减少中标方管养地段或提前结束合同期的，中标方须无条件接受，且维护费用将按照中标方实际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的实际结算数据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按照中标报价相应减少合同费用），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方不负赔偿或补偿责任，中标方对此理解并由同意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得追究采购方的责任。

**（二）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

1、该项目按月结算，每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合同总月份数-每月应扣款额。

2、合同总价及每月服务费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如若发生增加或减少，按以下方式计算服务费：

2.1、本项目消杀面积发生减少时，服务费相应减少，当月服务费应减除面积减少的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当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合同总月份数-当月应扣款额-消杀减少面积量×中标单价÷12个月（或者当消杀面积减少且服务时间不足1个月时，12个月替换为365天×天数）；

2.2、本项目消杀面积发生增加时，但增加面积的比例在该项目总面积的10%（含）以内，当月费服务费不做增加调整，计算方式参照本条款第1点方式计算服务费。

2.3、本项目消杀面积发生增加时，且增加面积的比例在该项目总面积的10%以上，经采购方及坪山区财政局同意后予以增加服务费，增加后合同总价限定于本项目预算价内。确认增加消杀面积后，当月应增加的面积增加的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当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合同总月份数-当月应扣款额+消杀增加面积量×中标单价÷12个月（或者当消杀面积增加且服务时间不足1个月时，12个月替换为365天×天数）；

3、涉及扣除的服务费由采购方扣减当月的服务费支付或者开具非税缴款通知书通知，中标方通过非税缴款上缴财政非税收缴系统，具体罚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5、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签订**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以保函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当前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结束后，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并经采购方认可后，如为保函，采购方于本合同终止后70个工作日后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可自行解除该保函；如为其他方式，采购方在6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如为保函，履约期内，中标方自行保管保函原件，每三个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审查，合同期结束后第70天，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审查。

2、中标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所述对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情况时，采购方有权就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情况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没收或全额没收。同时，亦有权在发生人员伤亡、损害劳工权益等问题引发生群体事件或新闻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中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约。

3、如提供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中标不能单独解除履约保证函，若中标方单独解除履约保证函，视为违约，中标方需赔付全额违约金于采购方。

4、中标方承诺并接受，如中标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前述履约风险情况，但相关危害未被采购方及时发现，则即使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履约保证函已全额解除或履约保证金已退回的情况下，采购方仍然可就相关责任向中标方进行追索履约保证金，包括相关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支付前述责任款项的不足部分，向中标方进行全额追偿。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详见**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如未在规定节点上传相应证明文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作相应扣分处理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相应投标无效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实施方案

（6）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9）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10）投标人荣誉情况

（11）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投标人资质情况

（13）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4）环境保护

（1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6.如果我单位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计  **（元）** | ￥： 大写： | | | | | |

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1、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时提供代理人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代理人的，无需提供代理人的社保。**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实质性条款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全部内容** | **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全部内容** |  |  |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六、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八、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九、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十、投标人荣誉情况**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十二、投标人资质情况**

**十三、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十四、环境保护**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地址： 。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招标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地点：\*\*\*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考核依据:本项目根据《坪山区马峦街道病媒生物防治考核评分表》中考核项目的规范标准及扣分办法对中标方进行月度考核，每扣除1分，则扣除中标方当月服务费200元。该考核评分表并非固定模式，可根据以下方式调整：

1.1采购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定相关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时，按拟定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方案对中标方进行考核，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新的考核评分标准。

1.2若深圳市、区卫健委发布病媒生物防治的新标准、新要求、新的防制实施方案，或者采购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对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需要整改，且有必要将整改内容进行考核，可更改坪山区马峦街道病媒生物防治考核评分表》的评分内容。当评分内容有调整变动时，以调整后的考核评分表作为该项目的考核依据执行该项目的考核。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该项目按月结算，每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合同总月份数-每月应扣款额。

2、合同总价及每月服务费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如若发生增加或减少，按以下方式计算服务费：

2.1、本项目消杀面积发生减少时，服务费相应减少，当月服务费应减除面积减少的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当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合同总月份数-当月应扣款额-消杀减少面积量×中标单价÷12个月（或者当消杀面积减少且服务时间不足1个月时，12个月替换为365天×天数）；

2.2、本项目消杀面积发生增加时，但增加面积的比例在该项目总面积的10%（含）以内，当月费服务费不做增加调整，计算方式参照本条款第1点方式计算服务费。

2.3、本项目消杀面积发生增加时，且增加面积的比例在该项目总面积的10%以上，经采购方及坪山区财政局同意后予以增加服务费，增加后合同总价限定于本项目预算价内。确认增加消杀面积后，当月应增加的面积增加的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当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合同总月份数-当月应扣款额+消杀增加面积量×中标单价÷12个月（或者当消杀面积增加且服务时间不足1个月时，12个月替换为365天×天数）；

3、涉及扣除的服务费由采购方扣减当月的服务费支付或者开具非税缴款通知书通知，中标方通过非税缴款上缴财政非税收缴系统，具体罚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5、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合同期内如因财政预算等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对此理解并同意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得追究甲方的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中标方不履行义务以及因中标方的原因导致所签订合同不能履行或终止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招标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其相关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500 | 1.100% | 0.800% | 0.700% |
| 500～1000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5000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10000 | 0.250% | 0.100% | 0.200% |
| 10000～50000 | 0.050% | 0.050% | 0.050%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42.6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启运西路19号华瀚科技工业园厂房1栋202），质疑咨询电话：0755-89998415。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